山東法制報

检察专刊

● 2019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三　●总第 7050 期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省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创发新展”专题研讨，陈勇强调

推动检察工作与时代同发展、同进步

本报讯　7 月 22 日，省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创新发展”专题开展集中学习研讨。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主持并发言，其他院领导依次交流发言。省委第八巡回指导组组长，省政协常委、教科卫体委员会主任郭建磊莅临指导。

陈勇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创新对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发展的重要作用。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刻认识改革创新对党的事业、检察事业的重大意义，牢记“唯改革者进，唯创新者强，唯改革创新者胜”，坚持问题导向，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确保中央部署的各项重大改革任务落地落实。特别是在主题教育中，要把初心使命转化为攻坚克难、改革创新的实际行动，切实增强改革创新本领，善于创造性地结合实际挖深度、拓宽度、保实效，推动检察工作与时代同发展、同进步。　**鲁剑轩**

省检察院开展集中研讨交流，讲问题，找短板，定措施

更大担当作为　落实各项工作

“刚才，各部门负责人汇报了上半年工作情况，各位分管领导作了认真负责的点评，总结成绩客观全面，分析问题实事求是，制定改进措施科学务实，体现了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的工作作风。希望大家言出必行，抓好落实，推动各项工作再上台阶。”陈勇检察长说。

7 月 11 日，省检察院党组理论中心组以“担当作为”为专题，结合机关各部门半年工作汇报点评，进行集中研讨交流。这次研讨交流，汇报工作简洁明了，检视问题不遮不掩，点评工作直击痛点，整改措施对症下药，无论是汇报还是点评，都客观实在，不讲空，不讲大，不讲虚，既是一次干货满满的半年工作总结交流会，又是一次实实在在讲问题、找短板、定措施的研讨分析会。

会上，分管院领导对各自分管部门进行点评，开门见山，直指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并就如何改进提高提出具体措施要求。

陈勇检察长在听取各部门汇报时，不时插话点评，并在最后作总结点评讲话。

如何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要求，进一步强化担当作为、做好下步工作？陈勇检察长在总结点评时提出了五点要求。

以更大的担当作为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要深入了解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重点准不准、措施实不实、效果好不好等问题，纳入主题教育整改范围，进行重点督导。要全面调度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和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等进展情况，认真梳理办案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改进措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深入查摆整改服务重点不突出、服务措施不细化、服务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探索涉企案件风险评估制度，构建精准化、专业化的司法服务机制。要及时调度全省关于金融检察、知识产权检察、行政检察等方面的办案情况，年底前形成并发布白皮书，为相关领域综合治理提供参考借鉴。

以更大的担当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办理重大敏感刑事案件方面，要注意查摆发现监督与办案辩证统一的理念落得不实、重大案件请示报告制度执行不到位、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抓得不好等问题，健全完善重大敏感案件专报和办案风险评估制度，确保办案的质量和效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方面，要看看上热中温下冷、扫黑与打财不协调、扫黑与打伞同频共振不够、长效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是不是完全解决，推动专项斗争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化解信访积案方案，对已经化解的信访积案，要跟进了解情况，避免出现反弹；对正在化解的，进一步加大政策攻心、释法说理等工作力度，主动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

以更大的担当作为全面强化法律监督。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摆整改不敢监督、不愿监督，监督重点不突出，监督措施不够硬，监督水平和能力滞后等问题，特别是对调研中基层反映的亟待解决的问题，要积极研究解决办法，纳入法律监督决议的内容。要采取专案组、领办、督办等方式，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加大对下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办案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以更大的担当作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以对办案组、检察官联席会、检委会运行情况开展深入调研，看看作用到底发挥得怎么样，存在哪些不规范的问题，需要在哪些方面健全完善，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要围绕落实关于加强司法权力运行监督管理的意见，尽快修订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院领导办案和绩效考评等文件，促进检察权严格规范行使。检察人员职业保障方面，要主动跟进，强化督促，确保各项待遇真正落实。

以更大的担当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认真做好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等工作，认真对照查摆，广泛征求意见，一条一条列出清单，逐项制定具体整改措施。组织开展案例剖析、警示教育等活动，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不良风气和违纪违法问题，敢于动真碰硬，坚决执纪问责。　**匡雪**

傅清卿组织传达学习省纪委省监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暨全省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精神

本报讯　7 月 17 日，省检察院党组成员、省纪委省监委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傅清卿组长组织传达学习省纪委省监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暨全省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强调，要聚焦主题，提高站位，压实措施，确保取得实效。一要准确把握会议精神，特别是陈辐宽同志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五个更加”要求，坚决当好“两个维护”的示范践行者和坚定推动者。二要立足本职实化措施，围绕初心找不足，围绕高质量发展找方法、找路径，围绕监督探头作用发挥找突破、找提升，在学懂弄通做实、精准履职尽责上持续发力。三要力求取得实效，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对表对标，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高标准加强自身建设，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队伍。　**刘晓娟**

全省检察机关开展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专项活动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本报讯　7 月 18 日上午，全省检察机关开展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专项活动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效彤出席会议并讲话，检委会专职委员林树果主持会议。

王效彤副检察长强调，开展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专项活动，是最高检经过充分调研、深入论证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刻认识开展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专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积极推动专项活动扎实深入开展；要切实加强领导，确保专项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会议以视频形式开至基层院，全省各级院分管民事检察工作的院领导、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民事检察部门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鲁剑轩**

检视初心，认领“骨头案”

检察体制改革以来，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始终走在打击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犯罪等“人命关天”的重大刑事犯罪第一线，守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做宪法法律的坚定捍卫者和忠实执行者。特别是在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第二检察部按照省检察院党组和陈勇检察长的要求，坚持每周两次开展集体学习，深入交流研讨，全体检察官刀刃向内，敢于自我剖析，认真检视自身存在问题基础上，不断强化使命担当，积极克服自身办案任务重，申诉案件矛盾化解难、办案经验少等困难，勇于自我加压，主动认领故意杀人、抢劫、放火等多年重大刑事积案 22 件。

下步工作中，第二检察部将邀请办理申诉案件丰富的检察官现场讲解办案经验，切实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并加强与当地办案部门沟通交流，积极调取相关案卷资料，严格贯彻落实张军检察长对申诉案件“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月内实体性回复”的指示要求，旧案当新案办，件件有答复，以“案结事了”为检验标准。

同时，第二检察部在推进主题教育中还检视、梳理出支部及党员个人存在问题 20 余个，在办案、调研中征求意见建议 30 余条，并将针对这些问题和意见建议，认真抓好整改落实，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刘少杰**

7 月 19 日，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在青少年法治体验中心举办了暑期“法治夏令营”，辖区 20 多名青少年学生和 20 余名家长参加了此活动。活动中，检察官向孩子们简要介绍了检察院的工作职责，通过“问答式”启蒙教育法和案例教学法增强孩子们的安全意识。　**王艳青　王菲菲　摄**

省检察院召开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

本报讯　7 月 18 日上午，省检察院召开第二季度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有关通报精神，研究省检察院意识形态工作文件，安排部署近期工作。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爱军主持并讲话。

张爱军指出，要结合主题教育，进一步增强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重要论述、重要观点、新的部署要求和意识形态领域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防止发生意识形态领域问题。要善于把握大势，结合实际超前谋划、提前防范，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严格落实责任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认真梳理风险点、隐患点，提前做好预案，切实管好意识形态阵地，管好本部门本系统人员。　**鲁剑轩**

『检察长』一线接访化诉求

7 月 17 日上午，威海市检察院党组会议刚刚结束，王锡友检察长就急忙赶往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接待了年近 80 岁的来访群众李某。对于检察长能亲自出面接待自己，李某表示衷心感谢。“你这么大领导能来接待我，并且说得很明白，我这一生都忘不了。”老人当场表示，回去之后会依法依规向相关部门反映问题，不会再给检察机关增添麻烦。

这是一起不服法院生效的民事判决案件，来访人依法申请检察机关民事监督后仍然不服，从 2015 年起就多次到各级检察机关反映问题，尽管案件承办人多次与其交流沟通并释法说理，但李某始终不认可。面对将要失去的承包地，老人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问题都没有得到解决，为此，把希望再度寄托于检察机关。

7 月 16 日下午，老人从荣成来到威海市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表达诉求，控申接待人员接待后仍不愿离去，直至晚上 8 时，在接访人员的多次劝说下才终于离开。没想到固执的老人第二天一大早就又出现在了信访中心门口，控申部门及时邀约律师参入化解并向分管检察长作了汇报。

王锡友检察长得知这一情况后，主动提出约见来访人，与民行处负责人、律师、控申处工作人员一起运用精通的业务知识和娴熟的接待经验，深深地打动了来访老人。“我对你的事情表示同情。但按照法律规定，法院的判决没有错误。”王锡友检察长向老人解释道，“解决事情要找到正确的途径，您的事情检察院解决不了，建议您向其他相关部门寻求帮助。”经过细致的讲解，老人渐渐平静了下来，表示知晓自己寻求解决途径发生了偏差，应当向其他部门寻求后续问题的解决方法。

考虑到老人路途遥远，腿又有残疾，又是中午时分，王锡友检察长随即让控申处工作人员为老人打来饭菜，并安排车辆将其送往了车站，这起信访案件得到圆满完结。

于娅菲　徐长开

法治社会信访不能“任性”

近日，山东莱州三名农民因非法信访被依法判刑。被告人原某因其丈夫工伤认定问题，多次采取哭闹、随地小便、谩骂、打砸等方式扰乱社会秩序，被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被告人邵某因其子在校被同学打伤问题，采取围堵拦截、割腕割脖子等方式多次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提出无理过高要求，被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被告人曲某因其丈夫被打致伤问题，通过到各级信访施压的方式向属地党委政府索要钱财、辱骂他人，被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信访缘何成了寻衅滋事？非法信访人将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如何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我有理，不给我解决问题我就要上访”

“通过这三起案件，我们发现很多访民似乎走入了一个“死胡同”，均认为自己的信访有理有据，而不听相关机关和工作人员的任何解释。”莱州市检察院检察长周天军告诉笔者，三起案件确实发生有因，但这种“因”是一种不正常的因，原某丈夫发生肇事，不符合工伤认定条件，其却私自篡改法院民事调解书中伤残情况、肇事时间、地点为其丈夫申请工伤；邵某认为其子被同学打伤，学校处理过轻且在讨要说法过程中自身得病需要付给其治疗费；曲某认为在打人者不能一次性支付赔偿款的情况下，以“打人者担任村主任，村主任归镇政府管”为由，向属地镇政府索要赔偿款。

莱州市检察院控申部门检察官助理孙艳玲表示，在平时接访过的案件中，六成以上的访民均认“死理”，想法偏执，其中可能有合理的成分，但总体上都属于无理的范畴。检察官提审邵某时，邵某表示：“我儿子被打后，我心脏开始不好，心脏从 1 个反流到 2 个反流，被拘留后发展成 3 个反流，加上终身吃药的钱，我就要 21 万了。后来我就到学校去找校长，到政府去找领导，在学校和政府部门绝食、割腕、割脖子，让政府给我处理事情。”邵某儿子被打伤，本是案件的受害者，且公安已经介入，应该走法律程序，但邵某却一而再再而三的采取极端方式向政府施加压力，满足其不合理的诉求，最终由“信访”演变成“非访”。

信访能够向政府要来钱？

“有困难找政府”似乎成为了基层群众的普遍共识。在我国，信访是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群众工作则意味着无限责任。据了解，这三起案件中的被告人均多次信访，其间相关部门为了息访罢诉，以救济金、困难补助金等方式多次对其进行帮扶救助，有的甚至是政府干部私掏腰包“埋单”，殊不知在这一次次的“妥协”中，给信访人造成一种错觉，即“信访有理”“信访有用”“信访能够解决我的问题”“信访能够向政府要来钱”等诸如此类的错误观念，其信访诉求也随之不断“升级”。

高君萍表示，原某寻衅滋事案中，被告人原某自 2008 年至今多次到政府部门缠访、闹访，2013 年 4 月起越级非访达 29 次，期间，政府部门迫于信访维稳压力，多次给予原某困难补助，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促进息诉罢访，但原某从中尝到“甜头”，出尔反尔依然不断信访，其“胃口”也越来越大。有一次原某和另外两名信访人到越级上访，一名信访人理由竟然是“要过年了，向政府要两个钱过年”，在工作人员劝返过程中，明确表示“钱给少了就不走”。

正确信访解难题，非法信访需担责

非法信访是指信访人不到指定的场所和按规定的逐级信访程序到有权处理信访事项的机关或组织提出诉求，而是采取蓄意的、过激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限制或禁止的方式，以集访、闹访、缠访、越级形态出现的影响党政机关办公秩序，损害社会治安秩序，妨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等的行为。

上述三起案件，信访人原某、邵某、曲某为达到其个人目的，无视国法，在其诉求已经得到有关部门依法、合理的答复和处理后，采取多次在国家机关内哭闹、谩骂、割腕等方式制造事端扩大影响，向政府信访部门施加压力，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影响，构成寻衅滋事罪。除此之外，根据不同的情节以及刑法规定，非法信访人还可能触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故意伤害、诬告陷害、故意毁坏财物、敲诈勒索、聚众冲击国家机关、妨害公务等犯罪。

那么，非法信访人又该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与后果呢？迟宗琳告诉笔者：“在司法实践中，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对非法信访人予以相应处理。对于轻微扰乱信访工作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一般由国家工作人员予以劝阻、批评教育、警告、训诫；经教育无效，其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之规定的，以扰乱单位秩序、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等依法予以罚款、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其行为严重危及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危害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符合刑法相关规定的，以刑法相关罪名追究刑事责任。”

（下转第三版）

本版编辑　冯欣妤